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職務宿舍自費修繕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宿舍 編號		宿舍 地址		申請人 簽章		服務 單位	
修繕項目		修繕情形及原因			工程數量	查勘意見	
秘書室			主計室			機關首長 (或其授權人員)	
<p>一、借用人因修繕所增設之工作物，於遷出交還宿舍時應歸水保局所有，不得拆除，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水保局補償。</p> <p>二、宿舍修繕應依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核定之修繕原則及文化資產保存相關法規辦理，必要時得委託建築師公會或建築師提供專業協助。</p>							